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新序

黎錦熙

著述界有一種工作，能者不為，不能者不能為，然必為之而後能者可以使人能，可以使人各取所欲以盡所能，而其書之表裏精粗，至體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索引」是也。

這部新著國語文法，出版將及十年（據發行者底報告，銷數總計過三萬，似乎每年平均也有三千人用作課本或參考書的）。現在我自認為成績不好；其原因，就在卷尾缺了一個索引。以這幾天甲乙二友見訪時底談話為證：

甲友說：「我會採用了您這部書教初中的文法，教了一年，太豐富了，沒有教完的時節。您何不另編一部比較簡單的？」

我問他：「你是怎樣一個教法？」他說：「逐章逐節，講解發揮。」我說：「錯了！你怎麼不看看卷首引論中底『國語文法教學法和本書底使用法』？」

他說：「那豈有不看的？不過我不能照那樣教，我辦不到！」

我問：「怎麼辦不到？」

他說：「引論中所謂基本的講授」，只要讀前三章，尤其是第三章要弄得清楚而熟悉，在初中

文法底基本法式便算畢業了。但這三章我可航行不到一個學期。此其一。引論說第四章以後，不要逐節講下去；即當指定本學期中講讀過的國語為一篇作例題，來做圖解底『初步的練習』。這本來是很有興味的，並且是極有效力的一個方法。但我可失敗了！上了當了！不成！還是逐章逐節地講下去。……

我駭然了，便請他簡單地舉一個失敗的例。

他說：「我會採用了梁任公底某篇文章一小段作練習例題，其中有『所為何來』一句成語，我就無法圖解，尤其是這個『來』字。」

引論中教我遇着困難時便向本書中去找解決的方法；懇想，這個『來』字教我怎樣找法？」

我憮然了，便翻出本書底一四四頁來，指點着說：這『來』字的解決法，不是詳詳細細地說明在這裏嗎？——而且，「所」字可照二五七頁底圖解（口）式去推；「為」是介詞，但在這裏可看作散動，八一百和二九〇頁都有其例；「何」是疑問代名詞，一二〇頁已列了表，在這裏是作補足語的；這一句就等於『為的

是甚麼呢？』知道是省略了主語

中國語文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新序

黎錦熙

國語漫談（二十七）

老譏

代郵

「上當」底危險，也就可以免除了。

這個索引底用法有二

第一，初中文法底基本法式底教學，本書前三章得此便可不至於不夠用。例如第三章底『主語』，只有『普通名詞』作主語的兩例句，打開索引一查，『抽象名詞』『散動詞』『名詞語』『名詞句』作主語的例，都應行魚貫而來，『複主語』也不妨提前教學了；『賓語』以下，亦復如是；九種詞品，亦復如是。有了這個索引，教學文生底基本法式時，可以隨宜增益，可以另換方式，材料和說明都在擺在本書裏面，俯拾即是。我那甲友所說的第一個缺點，便可以補救了。（假如要『另編一部比較簡單的』文法時，就接着前三章底幾個題目去找這索引，誰都可以立刻編成的。）

第二用法更重要！練習圖解法時，困難問題往往在用詞的怪異，你就按詞去找索引。例如『來』字在圖解上的困難，不但『所為何來』，還有『來示悉悉』『來飯』『走來賀喜』『走進一個人來』『省下幾個錢來』『張開口來吃飯』『你且聽我道來』『十來個人』等等『來』字，其詞性或同或異，依常識固可得籠統的判斷，要圖解便須作精析的檢查。有了這個索引，一查即得。

●我那甲友所說第二個「失敗」寫到這裏，新印本應告終，恰巧京華印書局送來本書總目表校樣，瞥見總目後還有初版時表「附白四」一條，說：

本書卷尾本擬附一個索引，將全書中重要名詞按首一字底聲韻排列，每詞後注明見第幾頁；……但因本書出版期促，加以篇幅已經太多，故只好等將來另出附冊了。這便說可又撇了十年。現在不得不略述這十年間索引工作底經過：

民十三（一九二四）二月初版出書，友人蕭家霖君就替我輯了一個索引，我覺得太簡（因為只有文法名稱，沒有幫助字），自行动手，有暇更寫卡片。次年（一九二五）寫完，正在繕錄，友人某君（現忘其名）見了，說是紙另出一本附冊，何妨把馬氏文通也索引進去，使檢者的人同時可以找到一些古文底例句，拿來語文對照，教學上豈不更便利？我以為然，這年夏，將馬氏文通細加彙錄，一面把馬氏底系統打碎，嵌入本書；一面逐詞逐名，分寫卡片；因為要把兩部書合製索引，便不能太流於機械的，須包含一個語文底異同比較。這種工作實為繁難，到第三年《

國語漫談

老 談

(二十七)『牢』不破？

半據，半靠……國語裏有這類語詞。單用一個方塊兒「牢」作「牢穩」或「結實」解，如果不是方言，便是死語。（『嘴上沒毛，辦事不牢』，成語也，又當別論。）在文學作品裏這個字很常見。隨手舉開茅盾先生的新著『春蠶』，就有這麼一句：『這三棟形似像的木梗子有幾條給白蝴蝶咬了，怕的不『牢』，只得修補一下。』（頁十四）。這個『給』字何等的『口語化』，而『牢』却是何其文（？）也。

文學本來不必與口語相合，這且不提。

但是在早就主張國語應當以北京話作標準的張士一先生，却也愛用這個『牢』字，他在『小學國語』教學法裏舉了兩段事，其中用了七個『牢』字：

一個『釘牢』，兩個『繫牢』，四個『記牢』。至於一般小學國語教科書裏，『牢』更是屢見不一。

真令人有『『牢』不可破』之感。試想，一個學了標準國語的兒童，要對他母親說：

『爸爸坐『牢』啦！』是不裝模作樣？這是教學上很普遍的現象。殊不知提綱挈領，正是教室裏底工作；而收書的材料，乃是課本裏必須應有盡有的；現在却完全相反；後者加重學生負擔，而又定期換書，却没有一本書可供長期的溫習和參考的。所以要增加中等教育底功能，非把中等各科教科書大加一番改革不可！——這些話又和我那十年前底本書索引一樣，越說越擴大了，就此結上一個『是爲序』罷。

立。文法上的各種詞類，原是根據人的心理上所要表示的各種不同的「觀念」而分的，例如表示獨立存在的實體觀念者為名詞，代表附於實體而存在的「觀念」者為形容詞等等。故所謂「詞性」，乃是指某一詞詞所代表的「觀念」之性質而言也。

但同一語詞，有時在語言中表示某一種觀念，有時又可以用它表示另一種觀念。這是英語和中國語裏都有的現象。也就是所謂詞性的變化。因為當其表示甲種觀念時，是一種「性」，表示乙種觀念時，便又是一種「性」了。

英語中詞性的「變」可以拿詞形的「變」來表示，「形變」乃是表示「性變」的一種方法，並非因為有「形變」才有「性變」。

國語中「性變」不以「形變」來表示，但亦可以「位變」來表示，故必『依「句」辨品』，若在英語則可『依「形」辨品』矣。

『黃的金子』的『黃』之所以為形容詞，乃是因為它形容『金子』（即其所代表的觀念附於『金子』所代表的觀念而存在）；『黃不是紅』的『黃』之不是形容詞，乃是因為他不及答什麼東西（即其所代表的觀念在人的「句」中獨立存在而不附屬於其他觀念）。句主是發表思想或所表示的一個『獨立存在的觀念』，所以要用名詞，而形容詞不能作句主。如果我沒有誤解我的意思，我想我的意見可供您參攷的。』這通說法，怕恐難以成。

代 郵

（關於「詞性」的討論）

先六先生：您所說的「的」的用法，可為一種說法，頗為發長，請稍詳。至於「國語詞性不等說」，似乎尚待斟酌。您以為『正因為國語詞沒有詞形的變化，咱們倒可以說他們的詞性也是不變的。』這通說法，怕恐難以成。

一九二六）才完成。忽然一想，馬氏文通既加入了，經傳釋詞和助字辨略兩部書何妨一併加入？不料一動手，才知道這種工作更為繁雜，因為若只把牠們的題目（如釋詞底『與』『以』『猶』，助字辨略底『通』『中』『終』）編成索引，未免太簡單了，必須把每一題目下分列的用法（如釋詞底『與』『猶』『以』也，猶『爲』也等）和所舉的例句，一一審定，分別嵌入本書底系統，再索引到卡片上去。如此知針密織，做了一年，到第四年（民十六，一九二七）也就告成，先油印一個底本，再校一遍即可付排，定名為文法四書索引。這個索引，以今取古，以語例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不料一念之差，竟又把牠擋開起來了，以迄於今。

所謂「一念之差」者，也是受了一個友人（姑隱其名）底教唆，他說：『常言道得好：『聰明一世，懵懂一時。』不想你費了這麼大的工夫，却只做了這部「不足廝諸作者之林」的四書索引！你爲甚麼不隨手抄上幾條例句，就編成一部「文法小辭典」呢？錯場大得多啦！而且，人家利用了你這部索引，他就可以按圖索驥，登時編成一部辭典式的文法書；而且他可以蒙頭蓋臉地把這四部書中所引的例句，東抄西襲，作爲自己讀書所得的呢。』我當時導然反駁了他一句：『索引「就是」給人家利用去羅嗦的！』可是「文法小辭典」！也不免爲他所動了。於是又就索引底本從事於補例的工作，這個工作在我本是不甚費力的，一年半載也可完畢——又不料一念之正，更把這個工作擴大了，又拖

延了五六年。

這是受了助字辨略底暗示。劉淇底書還出在王引之以前，考證雖不如王引之底精博，更不能比馬建忠能生有「泰西葛郎瑪」的時代，可是他的識解到比王馬兩人高出一等：他不以魏晉以前古籍爲斷，也不以「文章正宗」底十來部書爲限；唐詩、宋詞、雜記、方俗，其中語詞之特別用例，他能兼收並採。我於預期工作時，常感到由唐宋到現代國語這一階段底語言變遷是很有趣味的，是不可缺少的，却又是向來訓詁學家所不屑置議的，也就是劉淇所能引其端而尚未竟其緒的，因爲他的書裏還不會把元曲和元明話本小說中間所有的詞例多量蒐討。但這種蒐討工作，決非一人一時所能完成，那時我才發願作近代語底研究，並提倡在各大學設置『近代語研究』講座（提議書見民十七年各報，後載入國語旬刊第二期），而這部文法小辭典只得暫行擱筆。想至少總須把宋詞元曲和明清幾部著名的白話小說裏頭常見的俗詞彙充進去，至少要使中學教員和學生讀到這些名著而遇着其中難解句時可以得到這部『文法小辭典』底用處。

又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底事，《中國大辭典叢書》成立了，大規模地蒐集古今典籍中底材料；直到現在（一九三三），已閱五年，總共蒐集所得，計卡片二百萬張，當然，那裏頭有不少的近代語材料。我這部從『新著國語文法索引』逐漸擴大的『文法小辭典』，又無形中受了牠們的監視，雖已於民十九（一九三〇）成稿，却擇其謬辭，不敢出版了。因爲旣有那麼些的

材料橫陳於前，豈能不去討點便宜，再加補充？那麼，文法小辭典底『小』字，縱不必改爲『大』字，似乎也應該刪去了。

以上敍明了從本書索引到『文法辭典』的經過，可知十年前本書底『附白四』至今未能實踐的緣故，是有這一大段逐年擴大，變本加厲的歷史的。然而這十年來用本書作教本的朋友們，却被我「害苦」了，所以現在返本復始，仍照十年前所定的範圍，重編一個索引附在卷尾，以利檢討而贖愆尤。

總而言之，『索引』之爲物也，能者不爲，不善者不能爲，然必爲之而後能者可以使人能，使人各取所需以盡所能，而其書之表裏精粗，全體大用，亦可以相得而益彰者，則無疑也。（我希望以後中國一切書籍，都有『能者』給牠們製成索引。假如中國書都有了索引，那些無系統，無見解，無方法，徒然靠着『記憶而博』來唬人的國學大家，便不能驕斷了；有系統，有見解，有方法的學者，便不怕沒有多量的材料供他的駁駁了。時間節省，效率增大，故做『索引』工作者，可以說是給學者們延年益壽的，其福德不可思量！）

最後還得敍明關於本書『訂正』的幾句話：本書固雖從第一二版就是第八九版，乃影印本，曾經打補丁了一些（那是一件最困難的工作，因爲打補丁之處，要經過自己微寫印刷在五六號小字在極小的白紙條上，用浆糊黏上去）。這次第十版，重新排印，訂補較多，可是頁數還不許有所增減。有人以爲教育部新近頒行的『初中高中國文課程標準』，